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警察局函請廢止「臺北市廣告物管理細則」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本府警察局九十七年十月十七日北市警行字第0九七四三九二0000號函略以：

- (一)「臺北市廣告物管理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係依據內政部五十六年三月一日台內警字第二二八七三三號令公布之廣告物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訂定。惟廣告物管理辦法前經內政部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台八十五內營字第八五八二一五二號函修正發布，有關廣告物之管理，其主管機關已明定如下：1、張貼廣告：環境保護主管機關。2、招牌廣告：主管建築機關。3、樹立廣告：主管建築機關。4、遊動廣告：交通主管機關。準此，本局業將廣告物管理依其種類於八十六年移由本府各相關局處辦理在案。
- (二)又本府為管理廣告物，業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府法三字第九0一八五五一三00號令發布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另廣告物管理辦法復經內政部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以台內營字第0九三00八五三四一號令發布廢止。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至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同條第四款規定：「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

行者」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款規定：「母法業經廢止或修正，子法失其依據，無保留必要者」、同條第四款規定：「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法規廢止之。準此，爰廢止本細則。

二、上開廢止理由經核與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第四款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款、第四款之規尚無不合，擬予同意。

三、檢附擬廢止法規表及本細則條文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